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5年度金字第193號

原　　告　可取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許仁豪
訴訟代理人　陳岳瑜律師
複代理人　張庭維律師
　　丁嘉玲律師
被　　告　邱忠賢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04 年度重附民字第31號），本院於民國107 年12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仟玖佰參拾壹萬伍仟玖佰柒拾壹元，及自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陸佰伍拾萬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 項第3 款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起訴時之聲明為：㈠被告邱忠賢、范凱甯、唐惠玲、唐誌彬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00,070,791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㈡被告范凱甯應給付原告2,107,263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㈢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嗣於民國106 年9 月1 日請求撤回被告范凱甯、唐惠玲、唐誌彬，並於106 年11月3 日變更聲明如後述，有民事訴訟撤回一部訴訟狀、民事減縮聲明狀在卷可參（見本院卷一第225 頁、卷二第1 頁），核屬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自與前揭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方面：

被告自95年1月1日至101年11月6日間兼任原告公司總經理及董事長，自101年11月7日至102年3月6日間則擔任原告公司董事長，且於98年間，招攬訴外人范凱甯擔任原告公司業務部協理。詎被告因未能履行延攬范凱甯進入公司所應允使其得以每股15元價格認購3,000張股票之條件，乃與范凱甯共同基於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及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犯意聯絡，為下列行為：

㈠自99年6月間起，范凱甯以為利原告公司在大陸設廠並拓展業務為由，指示旗下不知情之業務員張麗鈺、陳怡汝、林玉萍在接獲國外客戶訂購原告公司製造之數位影像錄放影機等安全監控類產品（下稱DVR產品）時，以范凱甯核決高於DVR產品底價10%至30%不等之價格向國外客戶報價，國外客戶同意後，再製作客戶應將底價數額之貨款匯至原告公司設於臺灣土地銀行內湖分行第000000000000號帳戶，價差金額匯入范凱甯控制帳戶之業務上內容不實Proforma Invoice（下稱外部PI），經范凱甯核決後傳送予客戶而行使之，另由經辦之業務員或不知情之業務管理部業務助理莊心秋以產品底價鍵入原告公司進銷存管理系統（下稱ERP系統）並經范凱甯簽核而製作業務上內容不實之Proforma Invoice（下稱內部PI），而范凱甯自行接洽之國外客戶，范凱甯亦以前述方式製作、行使業務登載不實之外部PI，內部PI則指示不知情之業務助理許婉璇以上開方式製作，致使原告公司誤認前揭出貨之產品係以ERP系統及內部PI上所載之底價銷售，足生損害於原告公司。俟原告公司財務部出納兼人事及總務人員簡淑玲確認原告公司帳戶內有前揭底價數額之貨款匯入，即通知許婉璇或業務部經辦之業務員及業務管理部經理廖淑

媛、業務助理陳玉蓉、莊心秋等人辦理出貨。其後，如係由張麗鈺、陳怡汝或林玉萍經辦之交易，范凱甯即將該交易價差中之30% 以「業務獎金」名義匯予之，此餘均歸范凱甯所有，總計自99年6 月2 日起至9 月29日原告公司公開發行前，及公開發行後起迄101 年11月間止，價差金額達12,079,070元（客戶名稱、PI日期、訂單日期、銷售單日期、PI編號、外部PI與ERP 系統上產品售價、價差數額及折合新臺幣數額等，均詳如附表一所示），致原告公司受有上開數額之財產損害。

㈡自100 年1 月間起，范凱甯以原告公司董事會授權其處理下單客戶與付款人名稱不一致情形為由，指示旗下不知情之業務員張麗鈺、陳怡汝、林玉萍在接獲國外客戶訂購原告公司DVR 產品時，以范凱甯核決之高於DVR 產品底價10% 至30% 不等價格向國外客戶報價，國外客戶同意後，再製作客戶應將貨款全數匯至范凱甯控制帳戶之業務上內容不實之外部PI，經范凱甯核決後傳送予客戶而行使之，另由經辦之業務員以如附表二「中間代收商」欄所示之客戶名稱下單，及以產品底價鍵入ERP 系統並經范凱甯簽核而製作業務上內容不實之內部PI，而范凱甯自行接洽之國外客戶，范凱甯亦以前述方式製作、行使業務登載不實之外部PI，內部PI則指示不知情之助理許婉璇以上開方式製作，致使原告公司誤認前揭出貨之產品係以ERP 系統及內部PI上所載之底價銷售，足生損害於原告公司。俟國外客戶將貨款全數匯入范凱甯控制帳戶後，范凱甯再將底價數額之貨款及價差1 成之金額匯予前述「中間代收商」，由該代收商將底價數額之貨款轉匯至原告公司帳戶，而原告公司財務部出納兼人事及總務人員簡淑玲確認原告公司帳戶內有上開底價數額之貨款匯入，即通知許婉璇或業務部經辦之業務員及業務管理部經理廖淑媛、業務助理陳玉蓉、莊心秋等人辦理出貨。其後，范凱甯在將價差扣除前述支付「中間代收商」之數額、手續費等費用後，如係由張麗鈺、陳怡汝或林玉萍經辦之交易，范凱甯即將剩餘

價差中之30% 以「業務獎金」名義匯予之，另35% 則依被告指示匯至其設於中國工商銀行第00000000000000000000 號帳戶，此餘均歸范凱甯所有，總計在100 年9 月至101 年11月間之價差金額達7,236,901 元（客戶名稱、「中間代收商」名稱、PI日期、訂單日期、銷售單日期、PI編號、外部PI與ERP 系統上產品售價、價差數額及折合新臺幣數額等，均詳如附表二所示），致原告公司受有上開數額之財產損害。又被告上開所為業已違背公司負責人之忠實義務，並違反受任人之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且係對原告為不完全給付之加害給付，爰依公司法第23條第1 項、民法第544 條、第227 條、第184 條第1 項、第2 項、第185 條規定，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9,315,97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並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方面：

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均未提出任何書狀。

三、得心證之理由：

㈠按公司法所稱公司負責人，指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公司負責人應忠實執行業務並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如有違反致公司受有損害者，負損害賠償責任，公司法第8 條第1 項、第23條第1 項分別定有明文。所謂「忠實執行業務」，係指公司負責人於執行公司業務時，應謀求公司之利益，不得犧牲公司之利益，而圖謀個人或第三人之利益；至「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係指公司負責人執行公司業務時，應盡社會一般誠實、勤勉而有相當經驗之人於同職位，處在相似情況下所應具備之注意義務。

㈡查原告主張上揭事實，業據其提出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02 年度偵字第17260 號起訴書及證人唐惠玲、唐誌彬於調詢時之證述為證（見本院重附民卷第8-36頁），而上開犯罪事實，亦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05 年度金上重訴字第33號刑事判決認定在案，此亦有上開判決書1 份附卷可參（見本院

卷二第22-50頁反面），並經本院調閱上開刑事案件卷宗核閱無訛，足認原告前開主張應屬信實。

㈢被告身為原告公司之董事長，係該公司之負責人，竟與范凱甯共謀為上開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及背信之犯行，致原告受有前開損害，則被告顯未盡忠實義務及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自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從而，原告依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金額，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又本件原告對被告訴請損害賠償，係在單一聲明下，為同一之目的，依公司法第23條第1項或民法第544條、第227條第2項或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2項之規定，請求本院依其單一之聲明而為裁判，此為訴之選擇合併。而本院就此部分聲明，既已依公司法第23條第1項規定准許原告之請求，即無庸審酌其餘主張是否有理由，附此敘明。

㈣末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前項催告定有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起訴狀繕本係於107年12月25日送達被告，有公示送達回證可稽（見本院卷二第246-248頁），則被告應自107年12月26日起給付法定遲延利息。

四、綜上，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9,315,971元，及自107年12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原告聲請供擔保為假執行，核無不合，爰酌定相當之金額准許之。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17　　日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陳威帆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17　　日

書記官　黃瑋婷